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議程

2001.09.13

## 會 議 議 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二、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是否予以補助經費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有關「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業經「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擬依本專案小組決議陳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爲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公有宿舍倒塌領有全倒證明書者，是否符合新社區之安置標準案協調會議」紀錄，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一、本署爲辦理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原於九十年度計編有第一期重建特別預算「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費用」一億五千萬元及「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費用」四億元。惟上開預算經係委辦科目，必須以由本署自辦或委辦方式辦理，不得直接補助災民。爰再協調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計畫改於第二期重建預算中以補助方式編列。

二、案經提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請

參考有關單位發言意見釐整簽報核可後，先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轉陳核備，並俟預算經費籌措及執行問題，經協商解決後，再發布實施，以免執行遭遇困難。

三、前開補助經費經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審查同意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列補助預算六億五千萬元。目前可動支之預算為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所編列四千萬元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四、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提報事項「為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及重建之處理案」，有關修復補強部分經 院長裁示「請內政部二週內訂定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補助要點及施工中抽查辦法，由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工程抽驗小組辦理抽查，以加速完成修復補強工作及確保工程品質。」

五、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召開「研商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見第十一頁），就未來受理申請、審查、經費核撥流程及分工原則暨抽驗小組之組成及作業方式，獲致共識。其中與本署有關重要決議如下：

申請補助資格：震損集合住宅經判定全、半倒，依

法成立之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已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案協助，完成第二階段修復補強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取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同意修復比例者。本署所訂補助項目之工程實際發包費用（但不可超過規劃團隊所估算之工程費用）加營建管理、監造及發包作業費用為計算基礎，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餘百分之三十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其中政府補助部分由營建署訂定受理申請要點。

由政府提供準公開發包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工程委託合約書範本及技師名單，營建署提供優良建築師及營造業名單。

組成工程抽查小組確保施工品質：由營建署主辦邀集相關技師公會、台灣營建研究院、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成立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主計處、縣（市）政府及本會組成抽查小組。每一工程於施工中至少辦理一次。

六、本署依據上開會議結論，研擬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見第二十一頁），經提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研商內政部營建署辦

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執行事宜會議」，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部分震損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其可行性。

七、本署各項相關配合工作辦理情形：

已研擬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成立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實施計畫（草案）」，並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審查同意，刻簽請函頒中，將於年度內完成委託招標及發包作業。

已研擬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須知（草案）」，並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九十年八月七日第四次會議審查同意。刻簽請函頒中，將於年度內完成委託作業。

已完成本署歷年來各屆優良營造業及優良建築師名單。

擬辦：本署業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以及該會九十年八月三日、二十四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

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草案）」完竣，爰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如附件三，見第二十八頁），係經本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

二、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如左，請內政部參照做適當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核：

本案名稱改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

細部計畫第九點經費補助申請：「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依據『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

補助經費」。應修正爲：「新社區開發申請經費補助

經費，由主辦單位依據『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細部計畫第十點經費撥貸申請：「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提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依據『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應修正為「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提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審核通過，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據『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土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經費」。

新社區開發個案之細部執行計畫，另再依個案性質個別訂定詳細之執行計畫（可參考「五甲國宅」案）。

請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重新調整內容，並將本會前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由內政部研訂之各類新社區作業規範予以納入，提下次會審查。

三、本案有關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要求本署將該會前所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由內政部研訂之各類新社區作業規範予以納入部分，經本組整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所定之各項作業規範及已納入或未納入

本部所報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之分析表（詳如附件四，見第三十二頁）。另依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應由各擬定單位視規範性質自行決定是否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詳附件五，見第三十四頁）。

擬 辦：本案有關前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  
、  
、  
，擬依會議結論修正辦理外，至於會議決議  
部分，擬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前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所擬定之作業規範適當納入，並請各擬定單位視規範性質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並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以茲配合俾利執行。

決 議：

案由三：為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是否予以補助經費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有關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前經南投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提案，要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託專業單位規劃，惟經就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逐項討論後，決議為：「新社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如委託專業單位規劃，恐緩不濟急，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時如遭遇問題時，可比照本次會議



第一案將困難原因分析，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二、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月六日審議本署提報之「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時及多次會議均要求本署將可行性規劃報告納入補助。

三、查依預算編列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項目為整體測量規劃、區段徵收作業、整地、道路、排水、污水、公園、綠地、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管線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故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是否同意補助經費？本項預算補助項目是否可包含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予補助標準為何？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有關「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業經「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擬依本專案小組決議陳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說 明：

一、本署訂定「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如附件六，見第三十五頁），經提「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會議」數次討論並經第十三次會議通

過洽悉，擬陳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

- 二、本「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三住宅部分：因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其經費來源究為撥貸或補助性質尚待釐清，經報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釋示未有定論，並依指示應另提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委員會議政策裁示，業於八月二十九日簽陳核示中，故原規範條文中三住宅部分「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無償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文字，其中「無償」字樣擬刪除以杜爭議，所附運作機制流程圖擬俟定案後配合修正。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為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公有宿舍倒塌領有全倒證明書者，是否符合新社區之安置標準案協調會議」紀錄，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一七三九〇號函（詳附件七，見第四十頁）辦理。
- 二、按前揭會議紀錄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係六、結論「（三）新社區開發所欲安置對象、住宅類型，請

內政部營建署依『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之新社區開發安置對精神，研擬修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條文及說明，循程序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後，提報本會於下次修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時，納入修法辦理」乙節，經簽會本署企劃組及國民住宅組表示無意見在案，擬不研提修正意見，並正式函復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公有宿舍倒塌領有全倒證明書者，是否符合新社區之安置標準案協調會議」紀錄，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依說明二所擬不提修正意見，請本部營建署函復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第五點至第七

點、第十點至第十四點依會商意見修正文字，第十六點刪除，第十七點條次變更爲第十六點（修正後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本案因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提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研商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執行事宜會議」，由各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竣後，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爲爭取時效，本案特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於本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免送該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審查，逕由本部簽陳部長核可後發布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應修正事項請本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案由三：爲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是否予以補助經費案，提請 討論。

決議：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經費原則上同意補助，補助標準請本部營建署訂定。

案由四：有關「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業經「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擬依本專案小組決議陳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確定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經費來源究為撥貸或補助性質後，再行陳報該會。至於本部前已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之「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中有關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無償撥交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如與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有所出入時，應一併配合修正。

七、散 會：十一時三十分。